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顏貴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94號；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馬交簡字第17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宋顏貴籟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1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澎湖縣縣道202線由北向南行駛，行至7.46公里處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作直行時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充足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適有林伯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告訴人張子祐，沿202縣道由東向西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因而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、雙唇擦傷、下顎擦傷、右手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

01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3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04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
05 解，告訴人於112年11月2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
06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7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2 刑事庭 法 官 王偉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吳佩蓁